機密文件

更新日期：4/12/2018

香港基督女少年軍
The Girls' Brigade Hong Kong

導師註冊表

此格由總部填寫
收表日期：_____
會員編號：_____

（請用正楷填寫每一項）

分隊資料

所屬分隊：　第 _____ 分隊　立願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所屬組別：☐ 顧問 ☐ 隊牧 ☐ 隊長 ☐ 副隊長 ☐ 委任導師 ☐ 准委任導師 ☐ 輔助導師

所屬委員會：☐ 執行委員會 ☐ 訓練及獎章委員會 ☐ 拓展委員會 ☐ 程序委員會

加入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稱謂：☐ 女士 ☐ 先生 ☐ 牧師 ☐ 會吏 ☐ 傳道 ☐ 宣教師 ☐ 宣教幹事 ☐ 博士
☐ 校長 ☐其他:_____

出生年份：_____ 年　性別：女 / 男　身份証號碼：| | | | | | | × | × |

住址：(中) _____

(英) _____

電話：(住宅) _____ (手提電話) 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＊如同上，則不用填寫以下資料

通訊地址：(中) _____

(英) _____

宗教信仰

☐ 基督教　所屬教會：_____

接受水禮教會：_____　接受水禮日期：_____

☐ 其他：_____

備註：

（一）隊牧、隊長、副隊長必須為已接受水禮之基督徒，年齡二十歲或以上，均享有權利及義務參與每年之周年大會選舉。
（二）凡被委任之導師在其被委任之前，必須已完成基督女少年軍主辦之導師訓練課程。
（三）凡被委任之導師必須經由所屬分隊之機構負責人推薦。
（四）凡分隊之導師（隊牧、隊長等）均有責任肩負基督女少年軍組織(包括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之友有限公司)所推行之一切活動及協助各方面之發展工作。
（五）以上個人資料只供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內部使用，資料絕對保密。
（六）本機構持有一切會員之肖像使用權。
（七）閣下提供我們(香港基督女少年軍)及其授權代理的個人資料，是用於聯絡通訊、活動及有關的統計用途上；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，我們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，予以鎖毀。
（八）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。

聲明：本人謹此表明在本註冊登記表中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，並沒有干犯任何與性有關的刑事罪行，而被定罪或作起訴，均屬正確無訛。

☐ 本人 不欲收 到貴機構之通訊刊物。

簽　　署：_____　　填表日期：_____